

证券代码: 603613

证券简称: 国联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3-086

##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2023年12月15日，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联股份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9,6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004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33.72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33.59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996,109.55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### 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（含本数）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/股（含）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。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0）。

### 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1、2023年1月16日，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，并于2023年1月17日披

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、2023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,59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0%，回购最高价格 99.55 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 33.59 元/股，回购均价 55.89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 200,675,204.03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（注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，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100 元/股（含），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68.88 元/股（含））。

3、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、回购价格、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。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4、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### 三、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

回购期间，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### 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股份	0	0	0	0
无限售股份	498,655,409	100	722,333,313	100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-	-	3,591,000	0.50

股份总数	498,655,409	100	722,333,313	100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注：2023年6月20日，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。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,655,409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,593,400股后，即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497,062,009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.5股，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为722,333,313股。

## 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,591,000股，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后续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5日